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鄧佩君
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祐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